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安兴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安兴盛

项目负责人：朱道国

填表人：朱道国

建设单位：合肥世兴机械有限
公司

电话： 13883359466

传真： ——

邮编： 231200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
浩邦工贸内

编制单位：合肥世兴机械有限
公司

电话： 13883359466

传真： ——

邮编： 231200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
浩邦工贸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浩邦工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平方米空调箱面板及 10 万件钣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平方米空调箱面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3~1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	9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申报表》（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2017 年 5 月 24 日）；</p> <p>4、《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p> <p>5、《关于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251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1 月 22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标准限值	6~9	330	300	20	200	100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率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VOCs	50	15	1.5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为格力、美的等公司提供空调箱配套面板的供应商。现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租赁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东侧半跨（租赁协议见附件 3），投资建设了“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由于市场需求，目前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现只生产加工空调箱面板，不再生产其配套钣金件（情况说明见附件 1）。

2017 年 5 月 24 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申报。

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1 月 22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25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18 年 11 月，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对“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右半侧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厂区南侧为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及黄岗路，项目东侧及西侧均为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鑫源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长胜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具体厂区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生产工艺装置区按照从原料投入到中间制品，再到成品的顺序进行布置，装置设

续表二

备之间留有有效地空地；各种装置之间的原料和成品之间的运输线路无交叉，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150m²，设计规模为年产 6 万平方米空调箱面板。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 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东侧半跨用于生产, 总建筑面积 1150m ²	1 栋生产车间, 1 层, 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东侧半跨用于生产, 总建筑面积 115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东南角入口处用于办公, 占地面积约 20m ²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角, 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络	由市政用电网络供电	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雨污管网排水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西南侧用于仓储型材及原料,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东南侧用于仓储产品,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型材存放区位于厂区内东南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成品区位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仓库方位有调整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通过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在厂区西北侧仓库一角设置临时固废储存场地	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在厂区东侧门出口处建设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约 6 平方米	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发泡工序产生 VOCs 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续表二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调箱面板	万平方米/年	6	/
2	钣金件	万件/年	/	不再生产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苯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酯	吨/年	25
2	组合聚醚多元醇	吨/年	25
3	铝型材	吨/年	200
4	镀锌板	吨/年	300
5	彩涂板	吨/年	300
6	PE 胶条	卷/年	4000
7	双面胶	卷/年	4000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发泡机	1	1	台
2	压板机	2	2	台
3	数控冲床	2	1	台
4	折弯机	2	1	台
5	剪板机	2	1	台
6	开卷机	1	1	台
7	切割机	2	2	台
8	摇臂钻床	2	1	台
9	冲床	1	/	台
10	螺杆空压机	1	1	台

续表二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流入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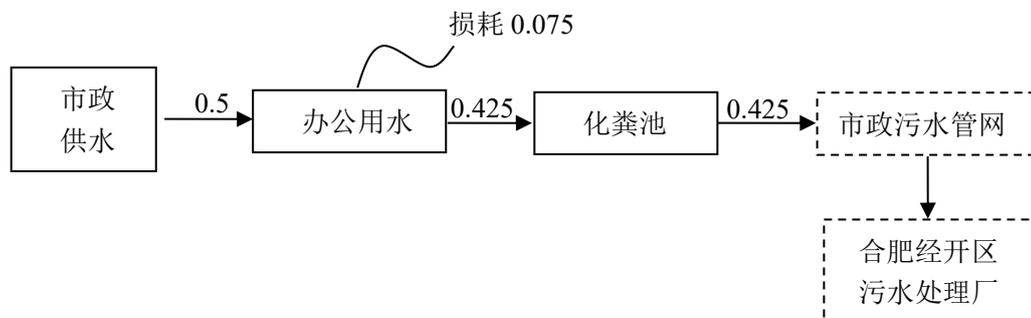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d)

2.5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住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2.6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剪板、冲孔、组装

本项目外购各种金属型材进入厂区，根据订单需要对金属型材进行剪板、冲压、钻孔等机械加工成为空调箱面板金属结构配件（金属型材表面不进行任何表面处理）。

2、发泡

从原料桶输送过来的多苯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酯和组合聚醚多元醇分别经各自计量泵按配比精确计量后经密封管道输送至混合头旋流混合（在混合过程中已基本完成凝胶和发泡反应），然后将混合料注入箱体保温层空隙内，由电加热将发泡温度控制在 70~90℃ 左右，经 15min 即发泡完成，混合料在箱体保温层内已变成硬质聚氨酯泡沫。发泡的过程即是配制好的多苯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酯和组合聚醚多元醇发生反应生成聚氨甲酸酯的过程。

3、钻孔

根据订单需要将完成发泡的箱体钻孔。

续表二

4、贴海绵

将钻孔好的箱体四边贴上海绵条防止运输时箱体损坏。

5、外观清洁

用抹布擦拭加工完毕的空调箱体外部的泡沫碎屑。最终成为产品。

其中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发泡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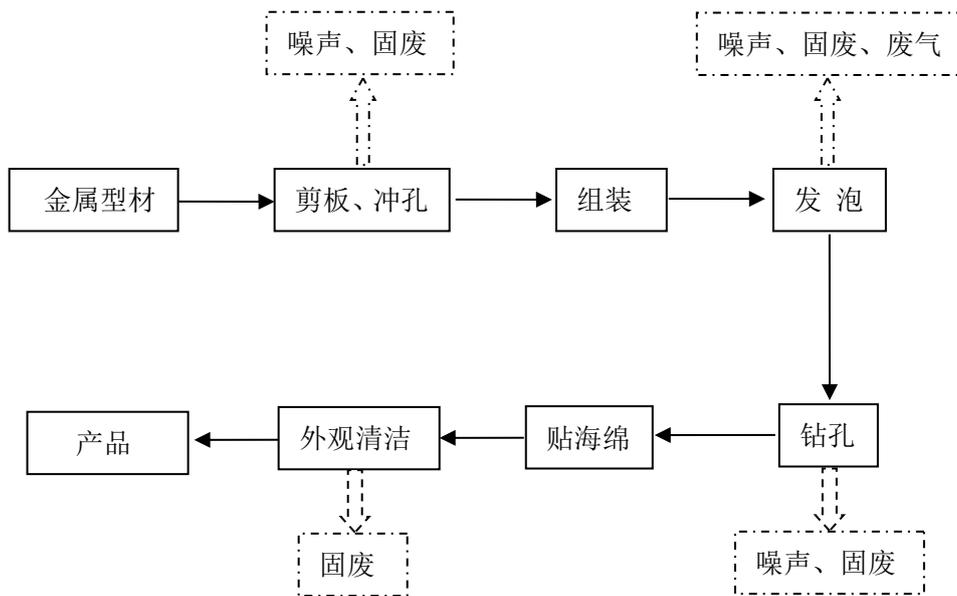


图 2.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主要为部分区域（型材存放区及成品区）位置有调整，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参照“环办环评[2018]6号”文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流入派河。



厂区化粪池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发泡工序集气+净化+15m 排气筒装置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发泡机、冲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发泡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有润滑油、固定剂残留）、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发泡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质部门回收，统一外售；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桶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机油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统一收集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1。

续表三

表 3.2-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在厂区西北侧仓库一角设置临时 固废储存场地	1	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 投入使用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在厂区东侧门出口处建设危废暂 存库，占地面积约 6 平方米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安装基础减振基座降低噪声影响	0.5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装置	发泡工序产生 VOCs 通过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5	
合计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本项目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 厂房右半侧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厂区南侧为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及黄岗路，项目东侧及西侧均为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鑫源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长胜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15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生产，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 厂房东侧半跨用于生产。厂区南侧为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及黄岗路，项目东侧及西侧均为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鑫源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长胜橡塑有限公司，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4、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水环境：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续表四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同时，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所在地附近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区域，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发泡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废气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续表四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系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 3# 厂房东侧半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11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空调箱面板 6 万平米、钣金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需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发泡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续表四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或等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	203	202	0.35	±10	√
氨氮	8.48	8.52	8.50	0.33	±5	√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3	139	134±9	合格
氨氮	B1708069	0.384	0.402±0.028	合格

续表五

5.2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环境条件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是否合格
2018.12.3	160918	WST/CY-001	17°C/ 65%	99.7	100.0	100.0	合格
2018.12.3	YQ3000-C	WST/CY-005	17°C/65%	30.0	30.0	30.0	合格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18.12.3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18.12.3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18.12.4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18.12.4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续表五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有组织 废气	*VOCs	固定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VOCs 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详见附件六。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气采样器	浙江恒达 160918	WST/CY-001
2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C	WST/CY-005
3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36	WST/CY-014
4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9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6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7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00	WST/SY-018
8	红外测油仪	北京博海 EP-900	WST/SY-00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发泡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VOCs	每天 3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噪声每天各 1 次	2 天

备注：南、北厂界为共用厂界，故不进行监测

续表六

噪声监测点位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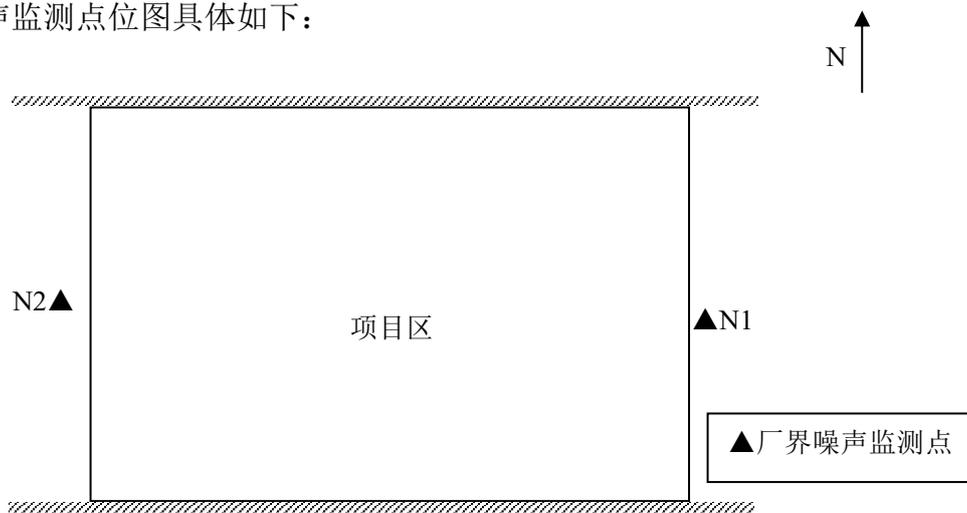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至12月4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2月3日生产加工186m²空调箱面板，工况负荷为93.0%；12月4日生产加工178m²空调箱面板，工况负荷为89.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9），均大于设计产能的75%。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m ² /天)	设计产量 (m ² /天)	工况负荷 (%)
2018.12.3	空调箱面板	186	200	93.0
2018.12.4	空调箱面板	178	200	89.0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及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86mg/L、59.8mg/L、176mg/L、8.32mg/L和0.42mg/L，监测结果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厂区废水总排口 (★1)	2018.12.3	1	7.4	176	56.3	180	7.80	0.38
		2	7.3	202	64.6	174	8.50	0.45
		3	7.4	176	56.3	182	8.04	0.40
		4	7.5	189	60.5	169	8.28	0.42
	日均值（或范围）	7.3~7.5	186	59.4	176	8.16	0.41	
标准限值			6~9	330	300	2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废水总排口 (★1)	2018.12.4	1	7.4	172	56.8	96	8.36	0.41
		2	7.3	209	69.0	90	8.60	0.46
		3	7.5	193	63.7	87	7.96	0.43
		4	7.3	151	49.8	101	8.36	0.38
	日均值（或范围）	7.3~7.5	181	59.8	94	8.32	0.42	
标准限值			6~9	330	300	2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工段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4 \times 10^{-4}\text{kg/h}$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发泡工段排气筒 VOCs 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18.12.3	发泡工排气筒出口	VOCs	第一次	1212	0.583	7.1×10^{-4}
			第二次	1324	0.629	8.3×10^{-4}
			第三次	1564	0.598	9.4×10^{-4}
			标准限值	/	5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18.12.4	发泡工排气筒出口	VOCs	第一次	1349	0.068	9.2×10^{-5}
			第二次	1524	0.034	5.1×10^{-5}
			第三次	1165	0.102	1.2×10^{-4}
			标准限值	/	5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直径为 0.35m

7.2.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2018.12.03		2018.12.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区东厂界	57.4	46.5	58.4	46.7
N2	项目区西厂界	59.3	48.2	59.6	48.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南、北厂界为共用厂界，故不进行监测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域需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	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无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发泡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发泡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统一收集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连续两天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 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及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86mg/L、59.8mg/L、176mg/L、8.32mg/L 和 0.42mg/L，监测结果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工段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4×10⁻⁴kg/h，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2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发泡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厂房边角处，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放置在厂区固废堆放区，后期一同交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统一收集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图。

附件：

- 1、项目情况说明；
- 2、验收监测委托书；
- 3、土地证明文件；
- 4、房屋租赁合同；
- 5、雨、污分流证明审核表；
- 6、项目申请表；
- 7、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8、危废处置协议；
- 9、检测报告扫描件；
- 10、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1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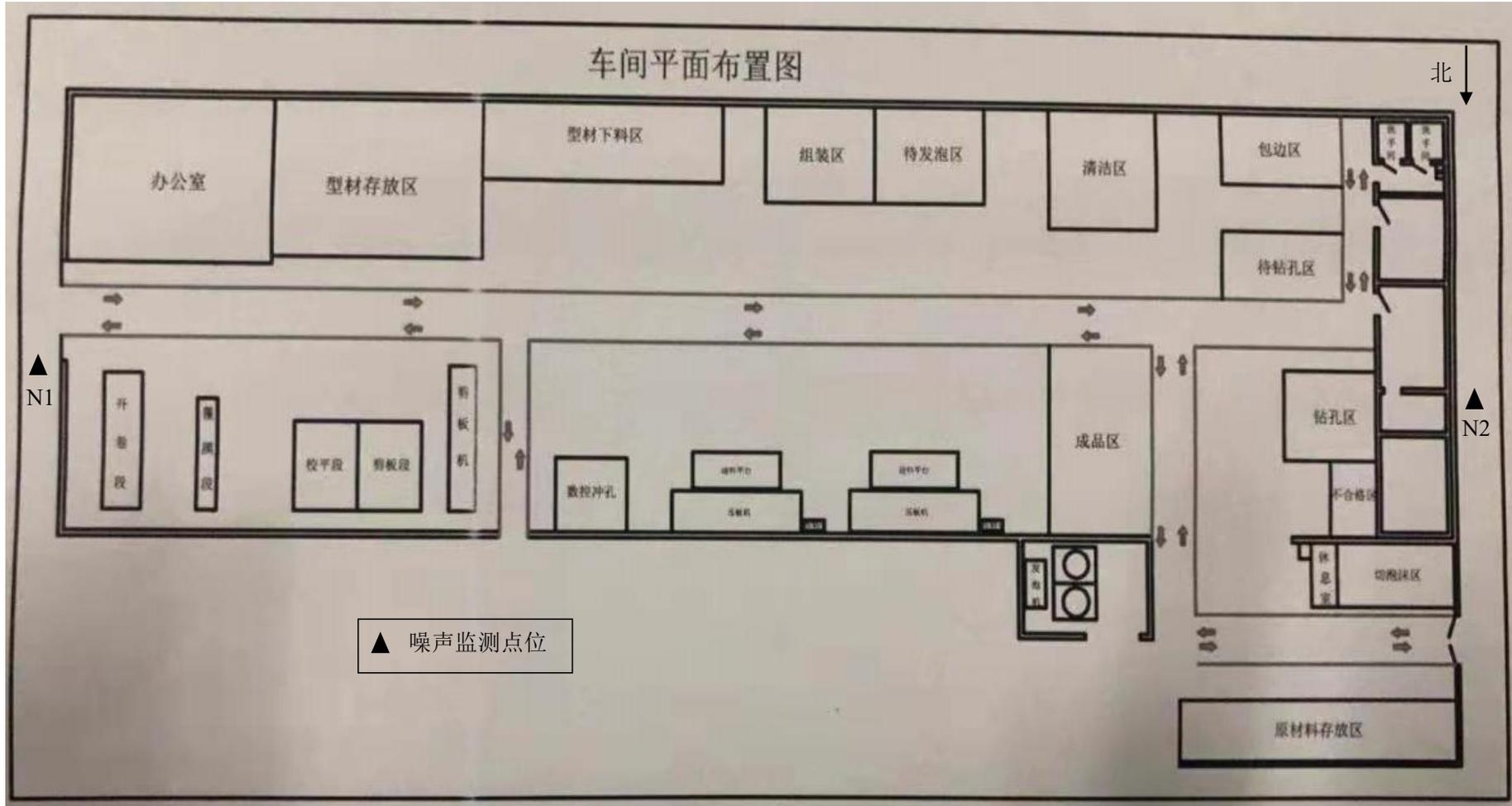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区平面图



附件 1 项目情况说明

关于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说明

由我司投资建设的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已建成，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251号），因本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变化，原计划生产加工的钣金件取消，相应的配套设施冲床等也一并取消，不再建设。本次委托贵公司开展的竣工环保验收事宜，仅对其他已建的内容进行验收。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现已建成，与其联动的环保设备一并建成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3 土地证明文件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合肥柏堰工业区杨井路浩邦工贸有限公司 3# 右半 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15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租赁期 2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费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3.00 元。，此价格为不含税价。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

证金，保证金为五万元人民币。租金应预付六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卫生管理费为人民币 300.00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立即收回厂房。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园区管理制度。
-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必须切实维护安全生产条件，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卸运走，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如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必须拆卸复原。
-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每天收取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



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厂房租赁期间，乙方生产所产生的所有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放进厂区垃圾设备里。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五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五万元人民币。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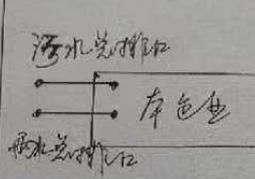


承租方: 

2017年1月18日

附件 4 雨、污分流证明审核表

桃花镇企业雨、污分流证明审核表

企业名称: <u>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u>	
企业位置示意图: <u>铭裕路</u>	
月 山 路	
市政规划建设办意见: <u>相符市政管网已通</u>	
日期: 	
安全环保站现场勘察意见: <u>该厂内部雨污管网建成, 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均分别接入月山路市政雨污管网, 实现雨污分流。</u>	
勘察人: <u>许峰</u>	站长: <u>李冬</u>
日期: <u>2012.11.8</u>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u>同意现场勘察意见</u>	
日期: <u>2012.11.20</u>	

附件 5 项目申报表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6号 安徽浩邦3号厂房2号门
注册及生产产品情况	空调钣金、发泡板加工 汽车零部件、钣金件 空调配件生产销售 盖章： 2017年5月22日
镇经贸办意见	该公司系合肥安徽浩邦公司内租厂房 盖章： 2017年5月24日
镇安环站意见	该项目为承租厂房建设，同意申报 环评。经镇环保部门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营（报批手续） 盖章： 2017年5月24日
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申报。 盖章： 2017年5月24日

附件 6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251号

关于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系租赁安徽浩邦工贸有限公司 3# 厂房东侧半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11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空调箱面板 6 万平米、钣金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需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发泡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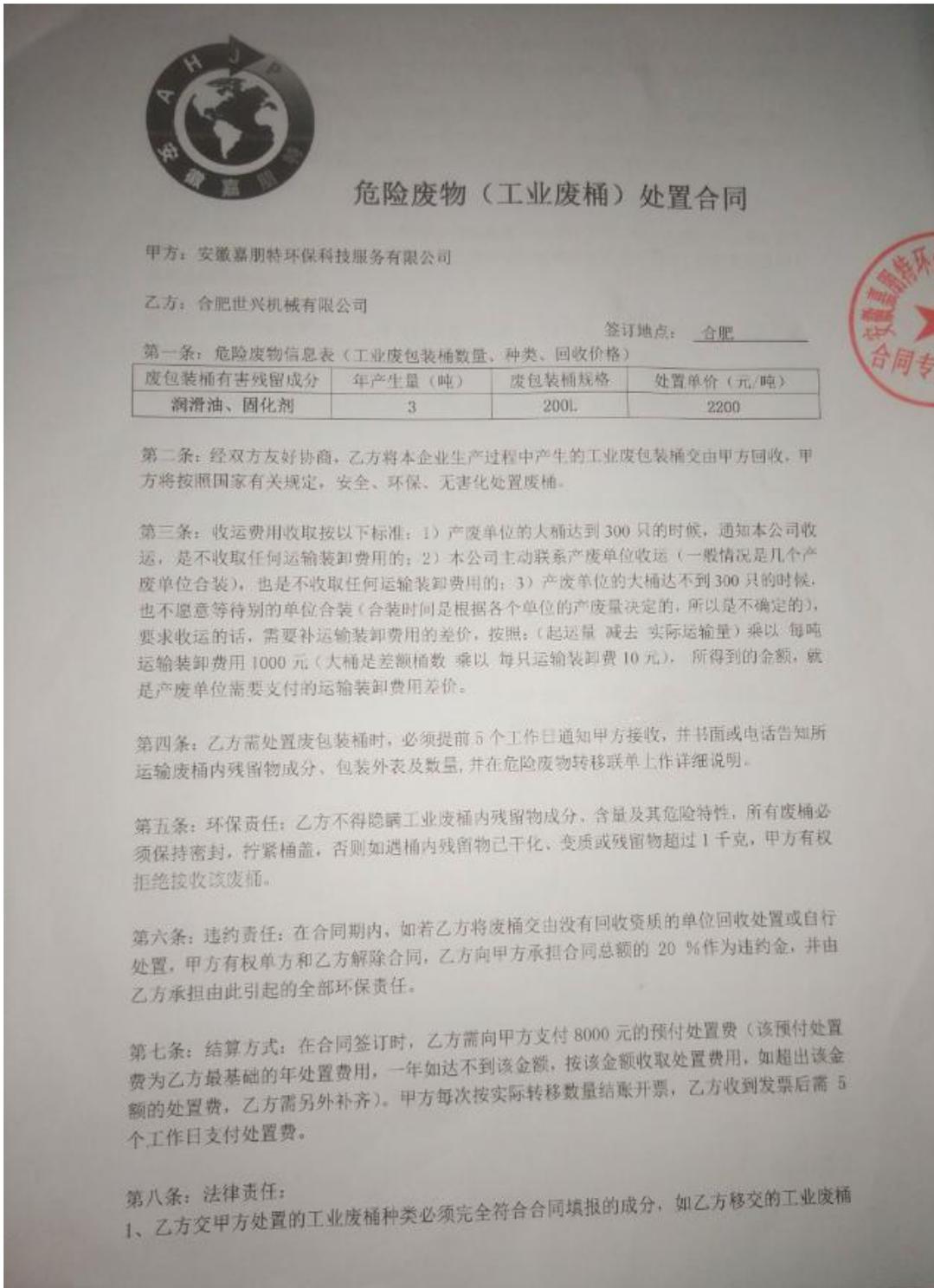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甲方具备并将维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甲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 电话：0551-62615330 税号：91340121082471406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丰杨庙营业所 账号：286901040001996	乙方：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肥西桃花镇长安工业区杨井路6号 法人代表：任文胜 委托人代表： 电话：13883339466 税号：91340123MA2NDL6D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南支行 账号：6232511630286444
---	---

AXHB-2018-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2018-06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2t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类	5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固体	0.2t	袋装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银行信息：

AXHB-2018-00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8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联络人：
电话：13883359466

年 月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181201-01Y

委托单位: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

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 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 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WST20181201-01Y
委托单位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浩邦工贸内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3日-12月4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36	WST/CY-014
2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9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4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5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00	WST/SY-018
6	红外测油仪	北京博海 EP-900	WST/SY-007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2018.12.03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176	56.3	180	7.80	0.38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202	64.6	174	8.50	0.45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176	56.3	182	8.04	0.40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89	60.5	169	8.28	0.42
2018.12.04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172	56.8	96	8.36	0.41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209	69.0	90	8.60	0.46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93	63.7	87	7.96	0.43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151	49.8	101	8.36	0.3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噪声监测结果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 | 2018.12.03 | | 2018.12.04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N1 | 项目区东厂界 | 57.4 | 46.5 | 58.4 | 46.7 |
| N2 | 项目区西厂界 | 59.3 | 48.2 | 59.6 | 48.2 |

备注: 南、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故不进行监测

六、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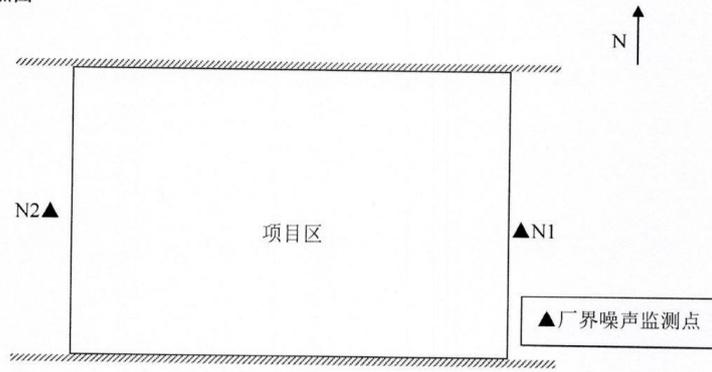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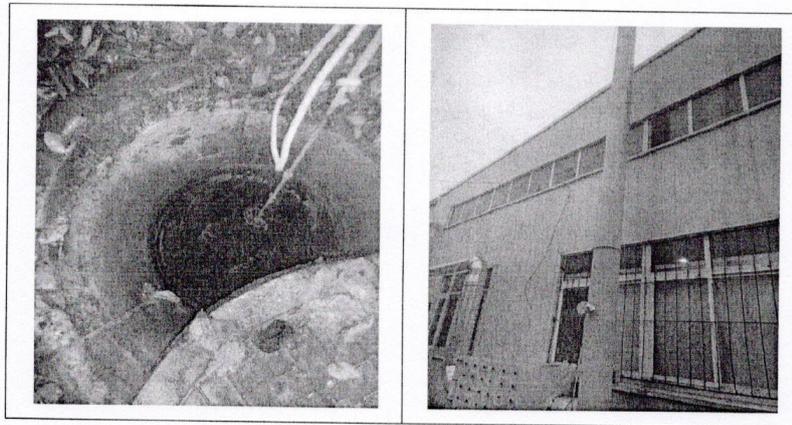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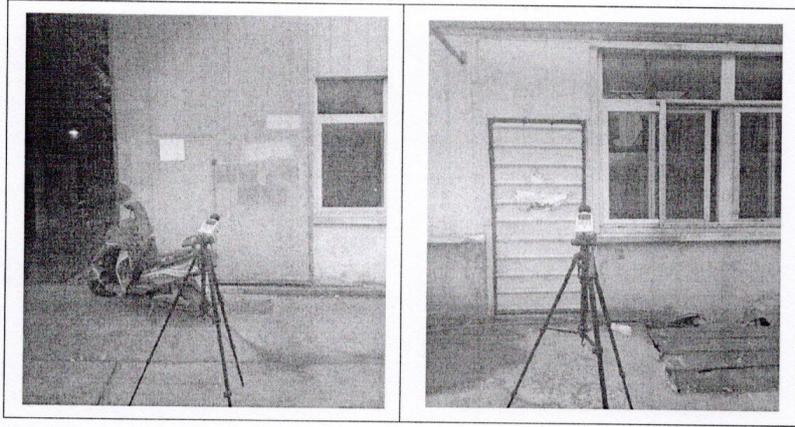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部分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程怀可 审核人: 何军斌 签发人: 盛芳芳 日期: 2018.12.1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E2018(W)0451G

| | |
|------------------------|-----------------------------|
|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废气 |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检验检测类别
Type of Test | 委托检测 |

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PROVINCE YUANMING TESTING &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联系方式：（TEL）0551-65326552 0551-65319527。
- 三、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 5 栋厂房二层、三层及四层。
- 四、本报告无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五、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样的，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八、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Yuanming Testing



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MJC-TR-5.8-04A-2015

No:E2018(W)0451G

共 4 页, 第 3 页

检验检测结果

| | | | |
|---|-----------------------------------|--------|-----------------------|
| 样品名称 |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废气 | | |
| 委托单位 |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采样地址 | / | 采样人员 | / |
| 联系人 | 费经理 | 电话 | 18356027415 |
| 采样方式 | 安徽远明□自送☑ | 采样日期 | / |
| 样品接收日期 | 2018.12.11 | 样品检测日期 | 2018.12.11~2018.12.14 |
| 样品性状描述 | 样品完整。 | | |
| 备注 | 本报告为 E2018 (W) 0451 的更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 | |
| 检验检测项目/依据 | 见检验检测结果附页。 | | |
| 检验检测结果 | 见检验检测结果附页。 | | |
| <p>编制 <u>周水仙</u></p> <p>审核 <u>曹广金</u></p> <p>签发 <u>傅芸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p> | | | |

安徽省运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MJC-TR-5.8-04A-2015

检验检测结果附页

№: E2018(W)0451G

共 4 页, 第 4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实测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
| 1 | 挥发性有机物 | 1-1-VOCs-1 | 0.583 | 7.06×10 ⁻⁴ |
| 2 | | 1-1-VOCs-2 | 0.629 | 8.33×10 ⁻⁴ |
| 3 | | 1-1-VOCs-3 | 0.598 | 9.35×10 ⁻⁴ |
| 4 | | 2-1-VOCs-1 | 0.068 | 9.17×10 ⁻⁵ |
| 5 | | 2-1-VOCs-2 | 0.034 | 5.12×10 ⁻⁵ |
| 6 | | 2-1-VOCs-3 | 0.102 | 1.19×10 ⁻⁴ |
| 备注 | 此栏空白。 | | | |

附表 1: 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 0.001mg/m ³ |

以下空白

附件9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至12月4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2月3日生产加工186m²空调箱面板，工况负荷为93.0%；12月4日生产加工178m²空调箱面板，工况负荷为89.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空调箱面板及配套钣金件加工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建设地点 |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浩邦工贸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6 万平方米空调箱面板及 10 万件钣金件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6 万平方米空调箱面板 | | 环评单位 |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肥西县环保局 | | | | 审批文号 | 肥环建审[2017]251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评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 年 10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18 年 11 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大于 89.0%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9 | | 所占比例（%） | 9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9 | | 所占比例（%） | 9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0 | 废气治理（万元） | 7.5 | 噪声治理（万元） | 0.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 | | | | |
| 运营单位 | 合肥世兴机械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40123MA2NDL6D41 | | 验收时间 | 2018.12.3~12.4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127.5t/a | | 127.5t/a | | | | | | |
| | COD | | 186mg/L | 330mg/L | 0.023t/a | | 0.023t/a | | | | | | |
| | 氨氮 | | 8.32mg/L | 20mg/L | 0.001t/a | | 0.001t/a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VOCs | | 0.034~0.629mg/m ³ | 50mg/m ³ | 0.002t/a | | 0.002t/a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